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88號

原告 葉葦甯
葉博偉
林足蔭
被告 買柏凱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1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法官 蕭雅毓
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